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簡聲字第54號

03 聲 請 人 劉鐘玉琴

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霽塘間請求確定界址聲請再審事件，對
05 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本院裁定（113年度台簡聲字第24
06 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駁回。

09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0 理 由

11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
12 再審外，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
13 3年度台簡聲字第24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雖以聲
14 明異議為之，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而依該程序調查裁
15 判，合先說明。

16 二、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
17 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
18 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
19 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
20 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
21 未表明再審理由，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
22 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
23 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內容，僅泛稱原確定裁定違背民事訴訟
24 法第495條、第485條第4項規定云云，惟未敘明該裁定有何
25 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依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
26 法。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
28 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31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1				法官	吳	青	蓉	
02				法官	許	紋	華	
03				法官	賴	惠	慈	
04				法官	林	慧	貞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	記	官	王	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